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胡敏琪 科員
電話：02-2737-7683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mchu@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20039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2U0P007826_112D2016223-01.pdf)

主旨：國科會與法國在台協會（BFT）共同徵求2024年幽蘭計畫（NSTC-BFT ORCHID），延長受理申請至112年7月14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12年3月8日科會科字第1120013809號函諒達。
- 二、為廣納更多優秀計畫，經雙邊協議延長受理期限，檢附修正後徵求公告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

主任委員吳政忠

國科會與法國在台協會「幽蘭計畫」協議

2024 年申請補助-徵求公告

2023/06/26

一、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

二、合作依據：

本會與法國在台協會 (Bureau Français de Taipei, BFT) 「幽蘭計畫」協議。

三、目的：

為發展臺灣與法國兩國研究單位間之科技交流，推展新的合作機會，本會與法國在台協會比照法國外交部與其他國家共同建立之科技交流管道，推動「幽蘭計畫」。

四、計畫主持人資格：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他經過本會認可之研究機構之正職人員，研究領域不限。

臺灣計畫主持人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五、補助類型、經費及分擔方式：

1. 人員交流計畫：補助合作計畫下之短期訪問或研習，以 2 年期計畫為限。計畫內研究人員（得包含博士後及博士生）赴對方進行短訪或研習所需之費用（包括來回機票費、生活費、證照保險費等）。
2. 雙邊研討會：補助辦理一次雙邊研討會之籌辦費用(地主國)及國際差旅費等(派遣國)。

六、申請日期：

自 112 年 3 月 10 日起接受申請，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前函送本會，逾期不受理（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函日期為憑）。

七、計畫執行期限：

年度計畫執行時間為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八、計畫申請方式：

本計畫係由臺灣與法國研究團隊共同規劃合作研究計畫或雙邊研討會，分別向國科會及法國負責執行政府合作計畫機構 Campus France 提出申請(法方公告資訊網址：<http://www.campusfrance.org/fr/orchid>)。雙方提出之計畫名稱須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

1. 臺方計畫主持人

- (1) 至本會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工作頁下點選「雙邊研究人

員交流計畫」或「雙邊研討會」。確認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點選計畫類別後，點選申請新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下一步(存檔)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研討會)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勿選「科教國合處」）；「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法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法國-台法幽蘭計畫」。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中文研究計畫（研討會）規劃書、英文研究計畫（研討會）規劃書、雙方所有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2)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會。

2. 計畫及研討會之英文計畫書可直接參用法方提供之格式(如附件)。
3. 計畫及研討會之中文計畫書均無特定表格，請以 A4 紙張版面、字型大小採 12 為原則撰寫。
4. 研討會之中文規劃書內容大綱建議包括：緣起、目的、預期效益、籌備進度、詳細議程、雙方與會代表及其發表論文主題與預算規劃等。
5. 人員交流計畫之中文規劃書內容大綱建議得包括：中文摘要(必要項目)、[精簡說明]計畫之背景與目的、採用之研究方法(步驟與執行進度)、雙方團隊之具體分工項目、此雙邊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及其加值意義與效果、雙方團隊之訪問時程規劃及預算需求、預期之研究成果及績效、以及雙方於智財權上之約定(備項)。總頁數不超過 12 頁。

九、評審標準：

研究團隊的能力、設備的品質、計畫的創新、合作的必要性、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換、可預期在科學或工業方面的影響、博士生或年青科學家的參與。

十、注意事項：

1. 申請案須經本會及法方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再交由雙方評審委員會於年度工作會議比對審查結果，並依共同優先發展領域決定補助案件及經費額度。
2. 本項計畫合作案須由臺法雙方合作研究人員分別向國科會與法國負責執行政府合作計畫機構 Campus France 循申請管道提出申請，申請案始予成立。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或是臺、法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

(4)未依本會作業規定提出。

3. 雙方計畫主持人如果已向本會及法國 CNRS 提出雙邊交流計畫(Les projets de recherche conjoints, 簡稱 PRC)補助申請者，不得持相同計畫申請書再向本會及法方於同年期提出本項幽蘭計畫(Orchid Program)申請。
4. 智財權：本會所補助之計畫其智財產出原則上屬於執行機構/主持人，惟法方自 2014 年起對兩國合作研究計畫之智財權有相當規定，我方主持人與法方主持人於共同討論暨撰寫合作計畫案時，應將此節列入考量並與之事先議定為宜。
5. 本計畫僅提供二國研究人員於計畫期間為促成合作所需之交流經費。研究所需之其他人事或耗材等費用應由所屬實驗室自有之經費支應，或另尋其他經費來源支應。法方提供之計畫經費額度每年以 10,000 歐元為限 (平均約為 5000-7000 歐元)。
6. 本計畫不列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
7. 各申請案經本會通知獲得補助後之計畫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計畫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作業請依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臺方聯絡人：

姓名：胡敏琪 先生

機構：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Tel：886-2-2737 7683

Fax：886-2-2737 7607

E-mail：mchu@nstc.gov.tw

法方聯絡人：

姓名：Mm. Sasha TING

機構：法國在台協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39 樓
A 室

Tel：886-2-35185112

Fax：886-2-35185193

E-mail：sasha.ting@diplomatie.gouv.fr

